

金門縣住宅移轉筆數－登記原因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金門縣轄區內辦理移轉登記，主要用途登記為住家、住商、住工、國民住宅以及農舍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登記原因別分，第一次登記、買賣、贈與、拍賣、繼承、其他等分類。

(二)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移轉筆數：辦理移轉登記，計算相異異動日期、地段、建號數。

(二)繼承：包括判決繼承、和解繼承、調解繼承、分割繼承等。

(三)其他：包括遺贈、交換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